

貨運保險理賠申請注意事項

- ★ 進口貨物 (包括內陸運送之保險業務) 於提貨時如發現有毀損、短少情事時，被保險人應：
 1. 立即向相關責任單位發損失通知(Notice of Loss)([下載](#))，以保障求償之權利。
 2. 並向應海關 (港務單位) 或運送人等洽取事故/異常或破損/短少證明文件，以釐清責任。
 3. 迅速通知本公司，以利本公司指定公證人處理相關鑑定事宜。

- ★ 出口貨物在遇有損失發生時，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保險單上所指定之「理賠代理人(Claim Agent)」處理，理賠代理人將辦理損失公證相關事宜。